|  |
| --- |
| 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點碼申配作業須知  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通傳資字第09942009220號令修正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|
|  |  |
|  | |
| 一、申請條件及受理單位：  電信事業經營業者申請核配SS7信號點碼時，應填寫SS7信號點碼申請表並檢具機房建設計畫書及籌設同意書或經營特許／許可執照影本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提出申請。  二、國際信號點碼申配原則：  1. 國際信號點碼由三個部分組成，分別為地區識別碼（Zone identification，3位元）、區域／網路識別（Area/Network identification，8位元）及信號點識別（Signaling point identification，3位元），每部分以十進位方式表示，國際信號點碼申請時以一個點碼為一單位。  2. 申請國際信號點碼核配，應提出機房建設計畫書。  3. 國際信號點碼之申配，以實際建置或設計於短期內建設之機房為核配對象。  4. 核配國際信號點碼，由本會規劃使用區塊中依序指配。  5. 本會得就業者提報資料隨時查驗相關點碼資訊。  6. 如有下列情況，本會得收回己分配之點碼單位：  （1）業者停止營業時；  （2）業者提供不實資料，致錯誤指配時；  （3）點碼移作他用未提報本會，或提報本會未獲許可，而仍使用時。  7. 業者之點碼若有任何異動、增減、應立即提報本會。  三、國內信號點碼申配原則：  1. 國內信號點碼以十進位方式稱呼，申請時，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十個點碼為一申請單位（即ABC0~ABC9；1ABC0~1ABC9）；第二類電信事業以二個點碼為一申請單位。  2. 業者應先使用獲指配之點碼單位內剩餘點碼，待單位中點碼用罄後，始可提出新單位之申請。  3. 新單位之申請，應提出機房建設計畫書。  4. 固定網路業可依國內信號點碼指配原則所規劃之區塊中，自行選擇未使用之點碼單位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  5. 其他業者依國內信號點碼指配原則所規劃之區塊中，依序申請新的點碼單位。  6. 本會得就業者提報資料隨時查驗相關點碼資訊。  7. 如有下列情況，本會得收回已分配之點碼單位：  （1）業者停止營業時；  （2）業者提供不實資料，致錯誤指配時；  （3）點碼移作他用未提報本會，或提報本會未獲許可，而仍使用時。  8. 業者之點碼若有任何異動、增減、應立即提報本會。 | |
| |  | | --- | | http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images/space.gif | | |